

100个案例丛书

100 GE AN LI CONG SHU

婚姻纠纷

案例答疑

邓旭明 王雪梅 张珂嘉 著

浩如烟海的案例库，搜索太难，
找不到相似案例？

长篇累牍的判决书，看着太累，
找不到胜败关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请翻开本书寻找答案

100个案例丛书
100 GE AN LI CONG SHU

婚姻纠纷

案例答疑

邓旭明 王雪梅 张珂嘉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纠纷案例答疑/邓旭明, 王雪梅, 张珂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100 个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759 - 5

I. 婚… II. ①邓…②王…③张… III. 婚姻家庭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4523 号

婚姻纠纷案例答疑

HUNYIN JIUFEN ANLI DAYI

著者/邓旭明, 王雪梅, 张珂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197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59 - 5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状况、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离婚率不断提高，因婚姻产生的各类纠纷越来越多，新类型案件增多，案件也越来越复杂。为使法律适应时代的需要，200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也分别于2001年及2003年先后颁布了关于适用《婚姻法》的两个司法解释。只有正确理解并适用法律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收录了近年来在现实生活及审判实践中发生的典型婚姻纠纷案例，力求通过分析贴近现实生活的生动案例，对其中涉及的婚姻法问题以及相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进行详尽讲解，为广大读者所用。

本书收录的是实践中较典型的婚姻纠纷案例，以案例所涉内容分为五个部分，即婚姻关系的缔结、离婚、婚姻财产的分割、离婚损害赔偿问题、诉讼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前四个部分主要是以婚姻法为基础，全面收录涉及该部分内容的案例，每个案例开篇便以问题的形式出现，以提示读者注意该案例所涉及的重点问题。除此之外，案例主要由案情、结果、分析、提示、胜败关键五个部分构成，“案情”和“结果”两个部分是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案件事实与法院的处理情况，“分析”部分则是对案件所涉的焦点问题及办案得失从法律的规定与法理的角度进行细致阐述，而“提示”部分则主要就案件处理的程序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分析。“胜败关键”部分是以高度概括的语句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及应注意的问题，使读者能够以最便捷的思维方式抓住主题，起到画龙点睛之效。为了

便于读者正确理解并运用《婚姻法》，本书还特别增加了诉讼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部分，收录常用法律文书（如婚前财产协议、离婚协议、起诉书等）和《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并阐述了常用的证据知识。

由于笔者水平的局限，本书的解析仅为作者一家之言，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关系的缔结 / 1

- 001 恋爱中男女朋友之间送的贵重礼物，是赠与还是彩礼？ / 2
- 002 彩礼返还的原则是什么？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6
- 003 婚约不成，可否要求返还礼物及红包？ / 9
- 004 媒人的证言可以作为判定存在彩礼给付的依据吗？ / 12
- 005 同居期间流产，可否要求男方支付一定费用？ / 16
- 006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婚姻，是否为无效婚姻？ / 18
- 007 携带乙肝是否为宣告婚姻无效的理由？ / 22
- 008 谁有权提出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继承人可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吗？ / 25
- 009 可否以婚姻登记错误为由主张婚姻无效？ / 28
- 010 婚姻成立的积极条件是什么？可否以结婚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宣告婚姻无效？ / 31
- 011 同居关系是否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除？ / 35

- 012 无效婚姻的判定时间是在申请时吗？ / 38
- 013 被宣告死亡的配偶回来，可以重婚为由主张婚姻无效吗？ / 40
- 014 宣告婚姻效力案件可以撤诉、调解或上诉吗？ / 43
- 015 同居期间财产来往如何认定？解除同居关系后，同居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财产性质是什么？ / 45
- 016 如何提起撤销婚姻之诉？ / 48
- 017 如何确认婚姻关系发生效力的时间？ / 50
- 018 什么叫事实婚姻？事实婚姻的配偶有权继承财产吗？ / 52
- 019 按当地习惯办了婚礼，但并未正式登记，一方死亡，另一方可否继承财产？是否可以补办登记，利害关系人可否申请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 55

第二章 离 婚 / 59

第一节 离婚的条件 / 60

- 020 正常的离婚办理应该具备什么条件？ / 60
- 021 离婚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 64
- 022 如何认定分居满2年？ / 68
- 023 如何判断与他人同居？与他人有不正当性行为可否认定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71
- 024 如何证明家庭暴力存在？ / 74
- 025 如何认定重婚？ / 77

- 026 以忠实义务起诉离婚，法院是否受理？ / 81
- 027 发现一方住处有异性衣物，可否据此认定感情破裂？ / 83
- 028 丈夫与他人有非婚生子女，可否认定感情破裂？ / 85
- 029 精神病人离婚（或与精神病人离婚）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 88
- 030 军嫂离婚应符合什么条件？ / 92

第二节 离婚案件的管辖及起诉的限制 / 94

- 031 “经常居住地”和“住所地”有什么区别？ / 95
- 032 当事人如希望管辖异议成立，应提供怎样的证据？ / 97
- 033 “已经满一年”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 99
- 034 居委会证明可否作为连续居住已经满一年的证据？ / 101
- 035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哪个住所地管辖？ / 103
- 036 军人或一方为军人的离婚案件管辖有何特殊规定？ / 105
- 037 离婚后分割财产的诉讼应当由哪个法院管辖？ / 106
- 038 在诉争财产中既有不动产也有动产时，如何判定管辖？ / 108
- 039 起诉是否有时间限制？ / 110
- 040 女方中止妊娠，男方可起诉离婚吗？ / 112
- 041 哺乳期内，女方可否起诉离婚？ / 114

第三节 夫妻间义务与子女抚养问题 / 117

- 042 何时可以要求给付抚养费，给付抚养费的期间是什么？ / 117
- 043 离婚时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原则是什么？ / 121
- 044 抚养权可否变更，变更依据是什么？ / 124
- 045 抚养费怎样负担及给付？ / 127
- 046 抚养费可否变更，变更的依据是什么？ / 131
- 047 抚养费何时终止给付？ / 134
- 048 非婚生子女也可要求抚养费吗？ / 136
- 049 一方要求进行亲子鉴定，可否准许？ / 138
- 050 与配偶离婚后，可否起诉要求改变孩子的姓氏？ / 141
- 051 探望权的行使方式是怎样的？ / 144
- 052 子女可否请求中止探望权？ / 147

第三章 婚姻财产的分割 / 149

第一节 共同财产的范围 / 150

- 053 何时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 150
- 054 夫妻婚前财产是否因婚姻的存续而成为夫妻共同财产？ / 152
- 055 婚前巨款买房落户于女方名下，可否认定为女方婚前个人财产？ / 154
- 056 住房补贴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156
- 057 工伤补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158

- 058 车库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如何分割？ / 160
- 059 父母为子女结婚购置的房屋应当如何认定其性质？ / 163
- 060 男方在结婚期间创作小说，离婚后出版，女方可否要求分割稿费？ / 165
- 061 结婚后办公司，股权属夫妻共同财产吗？ / 167
- 062 辞职补偿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170
- 063 养老保险金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 173
- 064 遗嘱继承的财产，离婚时可以作为共同财产分割吗？ / 177
- 065 夫或者妻一方为转业军人，军产房屋是否为个人财产？ / 179
- 066 商品按揭房屋的产权如何分配？ / 182
- 067 婚前购买，婚后共同负担贷款的房屋应当如何分割？ / 185
- 068 承租公房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 188
- 069 男女均无住房，如何分割房产？ / 191
- 070 怎样通过遗嘱确定财产只属于夫妻中的一方？ / 194
- 071 离婚时，一方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怎么分割？ / 198
- 072 离婚时，独资企业的财产怎么分割？ / 202
- 073 股票期权是夫妻共同财产吗，在离婚过程中如何处理？ / 205
- 074 离婚时，一方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份额如何分割？ / 208

075 婚姻财产的归属该通过什么方式约定？约定不明的该如何处理？ / 212

076 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协议公证？ / 216

第二节 夫妻债务的确定及分割 / 218

077 离婚时，夫妻所欠债务如何分割？ / 218

078 如何理解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 / 220

079 婚后夫妻一方用于治疗的费用是否为个人债务？ / 223

080 如何理解夫妻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夫或妻的婚前个人财产能否用来清偿夫妻共同债务？ / 225

081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离婚后债权人可否要求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 228

082 借离婚逃债，债权人应当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 231

083 婚外恋发生的“情债”应当如何处理？ / 236

084 虽是“情债”，却以普通债务的形式出现，怎么解决？ / 24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协议问题 / 243

085 夫妻双方约定财产为分别所有，离婚时应当如何分割？ / 243

086 财产约定的对外效力如何认定？ / 245

087 “忠诚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 248

088 达成财产分割协议后反悔并起诉，法院如何处理？ / 251

089 处分不属于自己的财产，离婚协议是否无效？ / 253

090 当事人离婚时订立的财产分割协议，违反法律规

定的无效吗？ / 256

091 离婚协议效力如何？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259

第四节 财产处分问题 / 261

092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一方同意，出售共有的房产应当如何认定？ / 261

093 丈夫将房屋出售给作为夫妻债权人的亲属，可以认定为善意吗？ / 264

094 将房产过户于子女名下，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268

095 一方私自把钱赠与情人的行为是否有效？一方是否可以处理自己的共有财产份额？ / 271

第五节 诉讼技巧及财产分配原则 / 275

096 一审认可房屋价值后反悔上诉，法院如何处理？ / 275

097 如何保存和调取有关婚姻财产的证据？ / 278

098 上诉过程中能不能要求分割一审中没有处理的财产？ / 282

099 子女离婚不动产分割涉及父母的权益，父母应当怎么办？ / 285

100 离婚时男方有意隐瞒夫妻共同财产，女方发现后可否提请法院分割？是否有诉讼时效的限制？ / 287

101 离婚后发现“小金库”，依然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吗？ / 289

102 约定财产分别所有的夫妻双方，离婚时可以请求对方给予补偿吗？ / 291

103 不同类型的股票如何进行分割? / 294

104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分配原则是什么? / 297

105 共同财产涉及合伙企业财产时如何进行分割? / 300

第四章 离婚损害赔偿问题 / 303

106 在何种情况下,可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304

107 谁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308

108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是否有期限限制? / 311

109 婚生子女非自己亲生,可否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314

110 离婚损害赔偿是否包括精神赔偿? / 317

第五章 诉讼相关知识 / 321

第一节 常用法律文书 / 322

第二节 常用证据知识 / 33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34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 341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 345

(2003年12月25日)



第一章

婚姻关系的缔结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基本的婚姻制度，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这三项制度是《婚姻法》其他具体规定的基础。以婚姻自由为例，它包括两方面内容，即结婚自愿和离婚自由，法律不允许胁迫婚姻，也不会强制感情已经破裂的婚姻继续存续。

一个合法的婚姻必须是男女双方自愿、符合法定程序缔结并且是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婚姻关系的缔结是进入《婚姻法》调整范围的第一步，也是在进行离婚诉讼时首先应当明确的问题。婚姻关系是人身关系，在此基础上，发生了财产关系，即婚姻财产制度。作为人身关系的一种，婚姻关系是否有效、是否应当被撤销，都应当由公民申请法院来确认。而正因为婚姻是否缔结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因此法院宣告婚姻关系无效或者被撤销，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会造成巨大的影响。本章主要从婚姻缔结前的法律关系及有效婚姻的要件展开论述。

001 | 恋爱中男女朋友之间送的贵重礼物，是赠与还是彩礼？

一 案情

王小林为定居欧洲的中国华侨，1999年，其与中国籍女子罗小娟通过一婚介网站相识，双方多次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交往过程中，王小林于2000年分别共四次给罗小娟汇款19万欧元。其中，2000年1月的汇款2万欧元明确注明为捐赠亲友，其他汇款均未注明汇款用途。后罗小娟还款9万欧元。2002年1月，罗小娟以未婚妻身份赴欧与王小林见面，因生活习惯存在巨大差异双方产生分歧，罗小娟于同年2月19日返回中国。在欧期间罗小娟使用王小林信用卡消费1396.17欧元。罗小娟回国后，双方通过信件、律师协商过关于财物的返还问题，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王小林诉至法院，要求罗小娟返还10万欧元，并支付利息，同时返还自己曾给过罗小娟的钻戒以及现金2万欧元。

二 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小林给付罗小娟钱款发生在双方恋爱、交往过程中，现虽无证据证明该笔钱款的用途，但可以认定是王小林以与罗小娟缔结婚姻为目的而给付的，带有中国民间习俗中的彩礼性质。在王小林与罗小娟分手，无法达到缔结婚姻目的时，罗小娟应当返还剩余钱款10万欧元。这样符合公平原则与社会的善良风俗。但对于王小林主张的利息不予支持。至于王小林为罗小娟购买的钻戒等物

品,属于为特定人购买物品,并且罗小娟已经使用,具有赠与性质,不应再返还,且王小林亦未提供这些物品价值的证据,因此对王小林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罗小娟在欧期间使用王小林信用卡有一定花费,属于王小林自愿负担费用,不应予以返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七条之规定,判决:1. 判决生效后10日内,罗小娟返还王小林欧元10万元整。2. 驳回原告王小林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罗小娟以王小林给付的钱款不具有彩礼性质而是赠与性质的给付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汇款均为彩礼不妥,因此变更一审判决为,罗小娟返还王小林欧元8万元整,驳回罗小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 分析

本案的主要问题在于如何认定王小林与罗小娟恋爱期间所给付的钱款及礼物的性质,是彩礼还是赠与?

彩礼起源于周礼结婚的礼仪,即“纳彩”,是古代婚姻缔结的第一步,系订婚时男方给女方送的钱财礼物。彩礼是中国几千年来的一种婚嫁风俗,现时在中国农村这种现象还比较普遍。本案中涉及到彩礼和赠与两个法律问题,二者所适用的法律关系不同,因此裁判结果也不同。彩礼主要受《婚姻法》调整,而赠与则是一种单方给付合同,主要受《合同法》调整。

对于“彩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彩礼”原则上是应当返还的。而对于赠与而言,《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已经给付,则除非

法定情形不得撤销,也不得返还。因此,赠与原则上是不予返还的。

本案中,王小林与罗小娟双方通过婚介网相识,经过接触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后罗小娟以王小林未婚妻身份赴欧双方发生争议,在此过程中,王小林给付罗小娟巨额钱款及若干贵重物品,系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双方发生争议后,王小林认为上述钱物系彩礼,罗小娟应予返还;罗小娟认为该钱物不具有彩礼性质,故应为赠与而不应返还。笔者认为,是赠与还是彩礼不能整齐划一,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就本案而言,判断王小林给付罗小娟的钱物是否具有彩礼性质应综合考虑当地是否存在结婚前给付彩礼的习俗以及王小林给付钱物时的主观意愿等各种因素。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首先,王小林与罗小娟于1999年通过婚介网站相识,王小林是德国公民,罗小娟是北京人,而彩礼问题主要存在于我国广大农村和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在像北京这样的发达地区结婚前给付大金额彩礼的习俗并不明显;其次,从汇款时间来看,王小林与罗小娟于1999年相识,而王小林汇款发生在2000年,双方正处于恋爱期间,将此时王小林的汇款视为以结婚为条件的给付彩礼理由并不充分。

第二个问题,证据问题。四次给付中,2000年1月的汇款单中明确表示是赠与,对于该赠与,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不应返还;其余三次未明确表示赠与意思的钱物,同时由于王小林给付罗小娟钱款数额较大,因此王小林要求罗小娟返还钱款中合理部分是正当的,对于这部分钱款应认定为不当得利予以返还。而恋爱期间王小林赠送罗小娟的若干物品及罗小娟赴欧期间使用王小林信用卡消费,亦应认定为赠与或属于自愿负担费用,不应予以返还。

本案中,王小林主张在恋爱期间曾送给罗小娟钻戒以及欧元2万元,对于此部分主张,王小林并没有出示相应的证据,因此法院对于该部分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四 提示

本案一审和二审反映出了两个处理意见,即(1)王小林给付罗